#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 膏、前 言

- 第 一 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 見之責任,亦規範依查核結果所出具查核報告之 格式及內容。
- 第二條本審計準則適用於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查核。

## 貳、目的

- 第 三 條 本審計準則之目的,係規範會計師:
  - 1.評<mark>估由查核證據所獲致之結</mark>論,作為對財務報表 形成查核意見之基礎。
  - 2. 透過書面報告明確表示查核意見。

# 參、定 義

- 第 四 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 1. 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係指依照一般用途架構編製 之財務報表。
  - 2.一般用途架構:係指為符合廣大使用者對一般財務資訊之需求所設計之財務報導架構。財務報導架構得為允當表達架構或為遵循架構。

所稱「允當表達架構」,係指一財務報導架構, 其要求遵循該架構之規定,目包括下列認知:



- (1)明示或隱含為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管理 階層可能須提供紹出架構所明定之揭露。
- (2)明示為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在 極罕見情況下可能須偏離架構之規定。

所稱「遵循架構」,係指一財務報導架構,其要 求遵循該架構之規定,但不包括前述認知。

- 3.無保留意見:係指當會計師作成財務報表在所有 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結論 時,所表示之查核意見。
- 第 五 條 本審計準則所稱之「財務報表」,係指整份一般 用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相關附註通常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適用 之財務報導架構規定財務報表之格式與內容,及 整份財務報表之組成。

## 肆、基本準則

### 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

- 第 六 條 會計師應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適 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形成查核意見。
- 第 七 條 為形成查核意見,會計師應對是否能合理確信財 務報表整體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作成結論。會計師於作成結論時,應考量:
  - 1.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 2.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是否重 大。



- 3. 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規定評估之結果。
- 第 八 條 會計師應評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該評估包括對受查者 會計實務質性層面(包括管理階層之判斷可能存 有偏頗之跡象)之考量。
- 第 九 條 會計師應就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評估:
  - 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所選擇及適用之重大會計 政策。
  - 2.所選擇及適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是否符合適用之財 務報導架構,以及是否適當。
  - 3. 管理階層所作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
  - 4.財務報表所表達之資訊是否攸關、可靠、可比較 及可瞭解。
  - 5.財務報表是否提供適當之揭露,使預期使用者瞭 解重大交易及事件對財務報表所表達資訊之影 響。
  - 6.財務報表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包括各報表名稱)是否適當。
- 第 十 條 當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時,第八條 至第九條所規定之評估亦應包括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會計師於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時,應考量:
  - 1.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
  - 2.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第 十一 條 會計師應評估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敘明適用之財務 報導架構。

## 查核意見之類型

- 第 十二 條 當會計師作成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 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結論時,會計師應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會計師應出具修正式意見 (包括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之 查核報告:
  - 1.以所取得之<mark>查核證據為基礎</mark>,作成財務報表整體 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結論。
  - 2.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成財務報 表整體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結論。
- 第十四條 依照允當表達架構之規定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如無 法允當表達,會計師應就該事項與管理階層討 論,並視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規定及該事項之 處理結果,決定是否修正其意見。
- 第十五條 當財務報表係依照遵循架構編製時,會計師無須 評估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惟於極罕見情況 下,會計師作成該等財務報表可能造成誤導之結 論時,應就該事項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視其處理 結果,決定是否及如何於查核報告中說明。

### 查核報告

第 十六 條 查核報告應以書面為之。



#### 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 報告名稱

第 十七 條 查核報告之名稱應為「會計師查核報告」。

#### 報告收受者

第 十八 條 香核報告應依案件之情況載明報告收受者。

#### 查核意見

第 十九 條 查核報告之首段應含會計師之查核意見,且其標 題為「查核意見」。

第二十條 查核意見段亦應敘明:

- 1.受查者。
- 2.財務報表業經查核。
- 3.組成財務報表之各報表名稱,並提及附註(包括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 4.組成財務報表之各報表之日期或所涵蓋之期間。
-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對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 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時,查核意見應敘明「依 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足以允當表 達……」。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對依照遵循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無保 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時,查核意見應敘明「依本會 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條依 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

#### 查核意見之基礎

第二十三條 查核意見之基礎段應緊接於查核意見段之後,其



標題為「查核意見之基礎」,且應:

- 1.敘明查核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如 依據某項法令規定辦理者,並應敘明所依據法 令之名稱。
- 2.提及查核報告中之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段。
- 3. 敘明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 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受查者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 4. 敘明會計師是否相信其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 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第二十四條 當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 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會計師應依審 計準則570號「繼續經營」之規定出具報告。

#### 關鍵查核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查核上市(櫃)公司整份一般用途財務報 表時,應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 事項之溝通」之規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 核事項。
- 第二十六條 若法令規定或會計師自行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 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701號之規定 辦理。

####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查核報告應包括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其標題為「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如適



用時,本段亦可能提及受查者治理單位。

#### 第二十八條 本段應敘明管理階層對下列事項之責任:

- 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且維持 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
- 2.評估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 採用是否適當,以及相關事項之揭露(如適用 時)。對管理階層評估責任之說明,應包括採用 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係屬適當之情況。
- 第二十九條 當負責監<mark>督財務報導流</mark>程者與應**履行**第二十八條 所述責任者不同時,會計師應辨認負責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者,並於本段標題提及「治理單位」。
- 第三十條 當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時,本段應敘 明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允當表達負責。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查核報告應包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其標題為「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 第三十二條 本段應敘明:

- 1.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
  - (1)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
  - (2)出具查核報告。
-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 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 實表達。



#### 審計準則700號(TWSA700)

- 3.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 4.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第三十三條 本段應進一步:

- 1. 敘明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 及專業懷疑。
- 2.藉由敘明下列會計師責任以解釋所執行之查核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 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 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 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 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 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受查者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 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受查者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當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時,評估 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 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 及事件。
- 3.於適用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 考量」時,敘明會計師對集團查核案件之責任如 下:
  - (1)會計師之責任係對集團內之組成個體之財務資 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俾對集團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
  - (2)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 (3)會計師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第三十四條 本段亦應:

- 1. 敘明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 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 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2.於查核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敘明會計師向治理單位提供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



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 關防護措施)。

3.於查核上市(櫃)公司及其他企業(依法令或會計師自行決定溝通關鍵查核事項者)之財務報表時,敘明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亦即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第三十五條 查核報告應有主辦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第三十六條 查核報告應載明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查核報告日

第三十七條 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查核人員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並據以表示查核意見之日期。足夠及 適切之查核證據,包括有權通過財務報表者(單 位或個人)確認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均已 編製並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 與財務報表併同表達之補充資訊

第三十八條 若有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未規定之補充資訊與經 查核之財務報表併同表達,會計師應依其專業判 斷,評估該等補充資訊是否因其性質或表達方式



而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若該等補充資訊為財務 報表之一部分,則查核意見應涵蓋該等資訊。

第三十九條 若有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未規定之補充資訊且其 非屬經查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會計師應評估該 等補充資訊之表達方式是否能使其與經查核之財 務報表明確區分,若未能明確區分,會計師應要 求管理階層變更該等未經查核補充資訊之表達方 式。管理階層若拒絶變更,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 中說明該等補充資訊未經查核。

## 伍、解釋及應用

### **受查者會計實務質性層面**(相關條文:第八條)

第四十條 查核人員於考量受查者會計實務質性層面時,可能 獲悉管理階層之判斷可能存有偏頗,並可能認為管 理階層偏頗之累積影響(連同未更正不實表達之影 響)導致財務報表整體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之評估,可能受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所影響。該 等跡象包括:

- 管理階層選擇性更正查核人員要求更正之不實表達(例如,僅對增加盈餘之不實表達作更正,而不對減少盈餘之不實表達作更正)。
- 2.作會計估計時,可能存有管理階層偏頗。

第四十一條 查核人員對個別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作出結論時, 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未必構成不實表達,惟該跡



象可能影響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重 大不實表達之評估。

# 揭露重大交易及事件對財務報表所表達資訊之影響(相關條文:第九條第5款)

第四十二條 財務報表通常係依照一般用途架構編製,以表達 受查者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於此 情況下,會計師應評估財務報表是否提供適當揭 露,使預期使用者瞭解重大交易及事件對受查者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說明 (相關條文:第十一條)

第四十三條 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於編製 財務報表時,應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敘明適用之財 務報導架構。

第四十四條 對於財務報表係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 說明,僅於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循其所涵蓋期間內 該架構中有效之所有規定時,方屬適當。

第四十五條 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說明,若包括不精確之 描述或限制性文字(例如「財務報表大致遵循XX 準則」),則可能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因此非 屬適當。

#### **查核意見之類型**(相關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 在某些情況下,財務報表雖依照允當表達架構之 規定編製,但仍無法允當表達。於此情況下,管 理階層可能於財務報表中納入超出架構規定之額



外揭露,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偏離架構之規定,俾 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查核報告**(相關條文:第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所出具查核報告(包含第十六條 至第三十七條所列示之內容)之例示如附錄一。除 查核意見及查核意見之基礎兩段外,本審計準則並 未規定查核報告其他段落之順序。惟須採用本審計 準則規定之標題,使查核報告更易閱讀。

#### 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報告名稱(相關條文:第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報告名<mark>稱應標明「會計</mark>師查核報告」,以有別於 會計<mark>師以外人員所出具之報告。</mark>

報告收受者(相關條文:第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查核報告應依法令或委任條款敘明報告收受者。

查核意見(相關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紋明業經查核之財務報表

第 五十 條 查核報告應敘明業經會計師查核之受查者財務報表,包括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組成整份財務報表之各報表之名稱、日期或期間,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 財務報表及所報導標的之說明

第五十一條 查核意見應涵蓋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所定義之整 份財務報表。於一般用途架構之情況下,財務報 表可能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



#### 審計準則700號(TWSA700)

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通常包括重大會計 政策彙總及其他解釋性資訊)。額外資訊亦可能 被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五十二條 在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情況下, 查核意見應敘明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足以 允當表達所報導之標的。例如,在財務報表係依 照我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情況下,此等標的通 常係指受查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財務狀況及報導 期間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查核意見之基礎段提供查核意見之重要依據。因此,查核意見之基礎段應緊接於查核意見段之後。

#### 對集團查核之特別考量

第五十四條 於執行集團查核時,如涉及不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查核報告中通常提及集團查核團隊所適用之會 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此係因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亦須 遵循與集團查核攸關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 關鍵查核事項 (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法令<mark>可能規定會計師應就某些非上市</mark>(櫃)之個 體(例如,涉及公眾利益之銀行及保險公司)之 查核案件,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第五十六條 除上市(櫃)公司及第五十五條規定之受查者 外,會計師經考量受查者之業務性質與規模,認 為涉及眾多且廣泛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者,亦可能 決定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相關條文: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五十七條 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係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之責任。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亦為管理階層之責任。於查核報告中敘明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責任,有助於查核報告使用者瞭解此為執行查核工作之前提。

第五十八條 會計師經考量受查者之性質,可能須對第二十八 條及第二十九條所述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責任 增加說明,以反映其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額外 責任。

第五十九條 若法令明定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導之責任,且查核人員認為法令所規定之管理階層責任實質上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者相當,則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得使用法令之用語以敘明此種責任。於此情況下,查核報告亦得使用法令之用語以敘明之。

#### 財務報導流程之監督 (相關條文:第二十九條)

第 六十 條 受查者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會計師得於管理階層 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之標題提及「治理單位」, 並敘明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 查核報告日(相關條文:第三十七條)

第六十一條 查核報告日係告知查核報告使用者,查核人員已 將其於查核報告日前獲悉之事件及交易之影響納 入考量。查核人員對查核報告日後發生之事件及 交易應負之責任,應依審計準則560號「期後事 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會計師係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管理階層係對 財務報表負責。因此,會計師於取得管理階層確 認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均已編製並對財務 報表負有責任之證據前,無法作成已取得足夠及 適切查核證據之結論。

第六十三條 有權通過<mark>財務報表者須聲</mark>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情況下,有權通過財務報表並負有責任者通常為董事會;如受查者依法無董事會之設置,則應依會計師專業判斷決定之。

與財務報表併同表達之補充資訊(相關條文:第三十八條 至第三十九條)

第六十四條 受查者可能因法令規定,或自願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未規定之補充資訊與財務報表併同表達。 例如,列示補充資訊以加強使用者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瞭解,或對特定財務報表項目提供進一步之說明。該等資訊通常以補充附表或額外附註之方式表達。

第六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說明,當補充資訊因其性質或表達方 式而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時,查核意見應涵蓋該 等資訊。評估補充資訊是否為財務報表之一部



#### 分,係屬專業判斷。例如:

- 1.當財務報表附註包括財務報表導循另一財務報導 架構之說明或調節時,會計師可能認為該等補充 資訊無法與財務報表明確區分。於此情況下,查 核意見應涵蓋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或補充附表。
- 2.對特定支出揭露其明細並作為財務報表之附件 時,會計師可能認為該等補充資訊可與財務報表 明確區分。於此情況下,查核意見無須涵蓋該等 附件。

第六十六條 會計師認為於查核報告中提及財務報表附註即已 足夠時,無須於查核報告中特別提及查核意見所 涵蓋之補充資訊。

第六十七條 會計師對於未經查核之補充資訊是否可能被誤解 為查核意見所涵蓋之資訊所作之評估,應包括該 等補充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對位置,及其是否明 確標示為「未經查核」。

第六十八條 如未經查核之補充資訊可能被誤解為查核意見所 **承蓋之資訊**,則查核人員可要求管理階層變更該 等補充資訊之表達方式,例如:

- 1.刪除財務報表與未經查核之補充附表(或未經查 核之附註)間之索引。
- 2.將未經查核之補充資訊置於財務報表之外,若實 務上不可行,至少應將未經查核之附註置於財務 報表必要附註之後,並清楚標示該等附註未經查 核。未經查核之附註若與經查核之附註相互交 錯,則易被誤解為經杳核。



#### 審計準則700號 (TWSA700)

第六十九條 補充資訊未經查核之事實,並未解除會計師依審 計準則720號「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所承擔之 責任。

# 陸、附 則

第七十條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更名為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不再適用。

## 附 錄

**附錄一 查核報告之例示**(相關條文:第四十七條)

## 情況一 對上市(櫃)公司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財 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該查核非屬集團查核(即不適用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 查核之特別考量」)。
- 2.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 3.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 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嫡當之報告收受者) 公鑒:

#### 查核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 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 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 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 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 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 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 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 切之香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逐一敘明關鍵查核事項]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 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 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



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甲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 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 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 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 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 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 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



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 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 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 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 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 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 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 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 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



# 情況二 對上市(櫃)公司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合 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該查核屬集團查核(即適用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 之特別考量」),且集團主辦會計師未提及組成個體查核人員 之查核。
- 2.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 3.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 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 公鑒:

#### 查核意見

甲公司及其子公司(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 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 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 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集團保持超 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逐一敘明關鍵查核事項]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 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集 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 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 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 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 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 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 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 審計準則700號(TWSA700)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 導致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 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 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 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 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 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 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甲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



# 情況三 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該查核非屬集團查核(即不適用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 查核之特別考量」)。
- 2.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 3.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 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4.受查者非屬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六條所述之非上市(櫃)個 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嫡當之報告收受者) 公鑒:

#### 查核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 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 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 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 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 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 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 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 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 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 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mark>財務報表</mark>(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 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 控制顯著缺失)。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



## 附錄二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適用之)財務報導 (Applicable) financial reporting framework

架構

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Going concern basis of accounting

關鍵查核事項 Key audit matters



## 附錄三 新舊條文對照表

	ž	審計	隼則700號	~	<b></b>	1月1万	公報第五十七號	<u> </u>	說明	]
		亲	所條文	原條文						
第	_	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	第	_	條	本公報係規範會	配		卟
			範會計師對財務				計師對財務報表	Γ	審	計
			報表形成查核意				形成查核意見之	準	則	委
			見之責任,亦規				責任,亦規範依	員	會	所
			範依查核結果所				查核結果所出具	發	布	規
			出具查核報告之				查核報告之格式	範	會	計
			格式及內容。				及內容。	師	服	務
								案	件	準
								則		總
			1					綱		_
			1					(	以	下
								簡	稱	總
			V					綱	)	之
								用	語	修
								改	0	
第	=	條	本審計準則適用	第	=	條	本公報適用於整	配	合	總
			於整份一般用途				份一般用途財務	綱	之	用
			財務報表之查				報表之查核。	語		修
			核。					改	0	
第	三	條	本審計準則之目	第	三	條	本 <u>公報</u> 之目的,	配	合	總
			的,係規範會計				係規範會計師:	綱	之	用

	<u>-</u>	審計	隼則700號	~	審計述	<b></b>	公報第五十七號	:	說	:明
		亲	所條文		原條文					
			師:				1.評估由查核	證	語	修
			1.評估由查核證				據所獲致之	結	改。	
			據所獲致之結				論,作為對	財		
			論,作為對財				務報表形成	查		
			務報表形成查				核意見之	基		
			核意見之基				礎。			
			礎。				2.透過書面報	告		
			2.透過書面報告				明確表示查	核		
			明確表示查核				意見。			
		1	意見。		L١	N		•		
第	四	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	第	四	條	本公報用語之	定	1.配	合
			之定義如下:				義如下:		總	綱
									之	用
			2. 一般用途架				2. 一般用途	架	語	修
			構:係指為符				構: <mark>係</mark> 指為	符	改	. 0
			合廣大使用者				合廣大使用	者	2.文	字
			對一般財務資				對一般財務	資	修	
			訊之需求所設				訊之需求所	設	改	. 0
			計之財務報導				計之財務報	導		
			架構。財務報				架構。財務	報		
			導架構得為允				導架構得為	允		
			當表達架構或				當表達架構	或		
			為遵循架構。				為遵循架構	0		
			所稱「允當表				所稱「允當	表		

審計準則700號	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	說明
新條文	原條文	
達架構」,係	達架構 」,係	
指一財務報導	指一財務報導	
架構,其要求	架構,其要求	
遵循該架構之	遵循該架構之	
規定,且包括	規定,且包括	
下列認知:	下列認知:	
(1)明示或隱含	(1)明示或隱含	
為達成財務	為達成財務	
報表之允當	報表之允當	
表達,管理	表達,管理	
階層可能須	階層可能須	
提供超出架	提供超出架	
構所 <u>明定</u> 之	構所 <u>明訂</u> 之	
揭 <mark>露。</mark>	揭露。	
(2)明示為達成	(2)明示為達成	/
財務報表之	財務報表之	
允當表達,	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在	管理階層在	
極罕見情況	極罕見情況	
下可能須偏	下可能須偏	
離架構之規	離架構之規	
定。	定。	
所稱「遵循架	所稱「遵循架	
構」,係指一	構」,係指一	

	<u> </u>	審計	隼則700號	看	<b>新</b> 計準	<b>基則</b> 2	公報第五十七號	Ë	說明	
		亲	所條文		原條文					
			財務報導架				財務報導架			
			構,其要求遵				構,其要求遵			
			循該架構之規				循該架構之規			
			定,但不包括				定,但不包括			
			前述認知。				前述認知。			
第	Ħ.	條	本審計準則所稱	第	五.	條	本公報所稱之	配	合	總
			之「財務報				「財務報表」,	綱	之	用
			表」,係指整份				係指整份一般用	語		修
			一般用途財務報				途財務報表(包	改	0	
			表(包括相關附				括相關附註)。			
			註)。 <mark>相關附</mark> 註				相關附註通常包	٦		
			通常 <mark>包括重大</mark> 會				括重大會計政策			
			計政策彙總及其	4			<mark>彙總及</mark> 其他解釋			
			他解釋性資訊。				性資訊。適用之			
			適用之財務報導				財務報導 <mark>架</mark> 構規			
			架構規定財務報				定財務報表之格			
			表之格式與內				式與內容,及整			
			容,及整份財務				份財務報表之組			
			報表之組成。				成。			
第	t	條	為形成查核意	第	七	條	為形成查核意	為	使	會
			見,會計師應對				見,會計師應對	計	師	服
			是否能合理確信				是否能合理確信	務	案	件
			財務報表整體未				財務報表整體未	準	則	間



審計準則700號	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	說明		]
新條文	原條文			
存有導因於夠	<b>存有導因於舞弊</b>	之	用	語
或錯誤之重力	大不 或錯誤之重大不	-	致	修
實表達作成	<b>資料</b>	改	0	
論。會計師放	冷作 論。會計師於作			
成結論時,原	應考 成結論時,應考			
量:	量:			
1.是否已取得	导足 1.是否已取得足			
夠及適切。	2查 夠及適切之查			
核證據。	核證據。			
2.未更正不复	實表 2.未更正不實表	1		
達( <u>就</u> 個是	<mark>削或 達</mark> (個別 <u>金額</u>			
彙總 <u>而言</u> )	<b>建</b>			
否重大。	否重大。			
3. 第八條至等	第十 3.第八條至第十			
一條所規定	<b>它評</b> 一條所規定評	1		
估之結果。	估之結果。			
第二十三條 查核意見之差	基礎 第二十三條 查核意見之基礎	配	合	總
段應緊接於到	查核 段應緊接於查核	綱	之	用
意見段之後	,其 意見段之後,其	語		修
標題為「查檢	亥意 標題為「查核意	改	0	
見之基礎」	,且 見之基礎」,且			
應:	應:			
1.敘明查核二	工作 1.敘明查核工作			
係依照審詢	十準			

審計	準則700號	審計準則么	公報第五十七號	說明		]
亲	新條文	Į.	原條文			
	則執行。查核		認審計準則執			
	工作如依據某		行。查核工作			
	項法令規定辦		如依據某項法			
	理者,並應敘		令規定辦理			
	明所依據法令		者,並應敘明			
	之名稱。		所依據法令之			
			名稱。			
	- Control of	188				
第二十四條	當使受查者繼續	第二十四條	當使受查者繼續	更	新	索
	經營之能力可能	18	經營之能力可能	引	之	準
	產生重大疑慮之		產生重大疑慮之	則	名	稱
	事件或 <mark>情況存在</mark>	1 1	事件或情況存在	及		號
	重大不確定性		重大不確定性	次	0	
	時 <mark>,會計師應</mark> 依	√	時,會計師應依	ſ		
	審計準則570號	\ .	相關審計準則公	7		
	「繼續經營」之	V	<u>報</u> 之規定出具報			
	規定出具報告。		<u>件</u> 。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查核上市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查核上市	配	合	總
	(櫃)公司整份		(櫃)公司整份	綱	之	用
	一般用途財務報		一般用途財務報	語		修
	表時,應依審計		表時,應依審計	改	0	
	準則 <u>701</u> 號「查		準則公報第五十			
	核報告中關鍵查		<u>八</u> 號「查核報告			
	核事項之溝通」		中關鍵查核事項			



審計	準則700號	審計準則么	公報第五十七號	說明		]
亲	折條文	J.	原條文			
	之規定,於查核		之溝通」之規			
	報告中溝通關鍵		定,於查核報告			
	查核事項。		中溝通關鍵查核			
			事項。			
第二十六條	若法令規定或會	第二十六條	若法令規定或會	配	合	總
	計師自行決定於		計師自行決定於	綱	之	用
	查核報告中溝通		查核報告中溝通	語		修
	關鍵查核事項,	100	關鍵查核事項,	改	0	
	會計師應依審計	7.0	會計師應依審計			
	準則 <u>701</u> 號之規	7/4	準則公報第五十	1		
1	定辦理。		八號之規定辦			
			理。		٦	
第三十二條	本段應敘明:	第三十二條	本段應敘明:	配	合	總
	1.會計師查核財	₹	1.會計師查核財	綱	之	用
- 3	務報表之目的		務報表之目的	語		修
	<b>條</b> :	1	<b>條</b> :	改	0	
	(1)對財務報表		(1)對財務報表			
	整體是否存		整體是否存			
	有導因於舞		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		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		重大不實表			
	達取得合理		達取得合理			
	確信。		確信。			
	(2)出具查核報		(2)出具查核報			

審計	準則700號	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	說明	月
亲	新條文	原條文		
	告。	告。		
	2.合理確信係高	2.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	度確信,惟依		
	照審計準則執	照 <u>一般公認</u> 審		
	行之查核工作	計準則執行之		
	無法保證必能	查核工作無法		
	偵出財務報表	保證必能偵出		
	存有之重大不	財務報表存有		
	實表達。	之重大不實表		
		達。		
第三十三條	本段應 <mark>進一步</mark> :	第三十三條 本 <mark>段</mark> 應進一步:	1. 配	合
	1.敘明會計師依	1.敘明會計師依	總	綱
	照審計準則查	照一般公認審	之	用
	核時,運用專	計準則查核	語	修
	業判斷及專業	時,運用專業	改	0
	懷疑。	判斷並保持專	2.文	字
	2.藉由敘明下列	業 <u>上之</u> 懷疑。	修	
	會計師責任以	2.藉由敘明下列	改	0
	解釋所執行之	會計師責任以		
	查核工作:	解釋所執行之		
		查核工作:		
	3.於適用審計準			
	則 600 號「集	3.於適用審計準		

審計準則700號	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	說明
新條文	原條文	
團財務報表查	則公報第五十	
核之特別考	<u>四</u> 號「集團財	
量」時,敘明	務報表查核之	
會計師對集團	特別考量」	
查核案件之責	時,敘明會計	
任如下:	師對集團查核	
(1)會計師之責	案件之責任如	
任係對集團	下:	
内之組成個	(1)會計師之責	
體之財務 <mark>資</mark>	任係對集團	
訊取得 <mark>足夠</mark>	内之組成個	
及適切之查	體之財務資	
核證據,俾	訊取得足夠	
對集團財務	及適切之查	
報表表示意	核證據,俾	/
見。	對集團財務	
(2)會計師負責	報表表示意	
集團查核案	見。	
件之指導、	(2)會計師負責	
監 督 及 執	集團查核案	
行。	件之指導、	
(3)會計師負責	監 督 及 執	
形成集團查	行。	
核意見。	(3)會計師負責	

審計	準則700號	審計準則么	公報第五十七號	說明		]
亲	所條文	J.	原條文			
			形成集團查			
			核意見。			
第四十七條	會計師對財務報	第四十七條	會計師對財務報	配	合	總
	表所出具查核報		表所出具查核報	綱	之	用
	告(包含第十六		告(包含第十六	語		修
	條至第三十七條		條至第三十七條	改	0	
	所列示之內容)		所列示之內容)			
	之例示如附錄	100	之例示如附錄			
	一。除查核意見	N 8 A	一。除查核意見			
	及查核意見之基	100	及查核意見之基			
	礎兩段外,本審	- 10	礎兩段外,本 <u>公</u>			
	計準則並未規定	1 / 1	報並未規定查核	٦		
	查核 <mark>報告其他</mark> 段		報告其他段落之	J		
	落之順序。惟須	4	順序。 惟須採用	j		
	採用本審計準則	\ \	本公報規定之標			
	規定之標題,使	V	題,使查核報告			
	查核報告更易閱		更易閱讀。			
	讀。					
第六十一條	查核報告日係告	第六十一條	查核報告日係告	配	合	總
	知查核報告使用		知查核報告使用	綱	之	用
	者,查核人員已		者,查核人員已	語		修
	將其於查核報告		將其於查核報告	改	0	
	日前獲悉之事件		日前獲悉之事件			
	及交易之影響納		及交易之影響納			

審計	準則700號	審計準則么	公報第五十七號	說明	月
亲	所條文	Į.	原條文		
	入考量。查核人		入考量。查核人		
	員對查核報告日		員對查核報告日		
	後發生之事件及		後發生之事件及		
	交易應負之責		交易應負之責		
	任,應依審計準		任,應依審計準		
	則 <u>560</u> 號「期後		則公報第五十五		
	事項」之規定辦		號「期後事項」		
	理。	100	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補充資訊未經查	第六十九條	補充資訊未經查	配合	總
	核之事實,並未	77	核之事實,並未	綱之	用
	解除會計師 <mark>依審</mark>		解除會計師依審	語	修
	計 準 則 <u>720</u> 號		計準則公報第四	改。	
	「其他 <mark>資訊之閱</mark>		<u>十</u> 號「其他資訊		
	讀與考量」所承	₹	之閱讀與考量」	- /	
7	擔之責任。		所承擔之 <sub>責任</sub> 。	1	
第七十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	第七十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	配合	*
	華民國一一一年		國一〇四年九月	審計	準
	十月四日發布,		二十二日發布,	則 之	修
	將審計準則公報		並自中華民國一	正,	修
	第五十七號「財		○七年七月一日	改 為	此
	務報表查核報		起實施 <u>,亦得提</u>	修正	後
	告」更名為審計		前適用。自本公	條文	0
	準則700號「財		<u>報</u> 實施日起, <u>本</u>		
	務報表查核報		會於中華民國八		



審計準則700號	審計準則	公報第五十七號	說明	Ħ
新條文		原條文		
<u>告」,</u> 自中華民		十八年十二月二		
國一一一年十二		十一日修訂之審		
月十五日 起實		計準則公報第三		
施。自本 <u>審計準</u>		<u>十三</u> 號「財務報		
<u>則</u> 實施日起,中		表查核報告」,		
華民國一〇四年		不再適用。		
九月二十二日發				
<u>布</u> 之審計準則公	18.80			
報第五十七號	N S A			
「財務報表查核	7 6 6			
報告」,不再適	- 7/8			
用。	- 1		<b>N</b>	
<b>似绝,木块却化之</b>	7/-1-4 <u>4</u>	木粉却化力	配合	總
附錄一 查核報告之		<b>查核報告之</b>	綱之	用
例示(相關條文: 第四十七條)	\ \	<b>例示</b> (相關條文: 第四十七條)	語	修
AD   CIM/	V	310   CM/	改。	
(詳修正後準 <mark>則之各</mark> 例示)	(詳原公報	之各例示)		
			1.配	合
附錄二 本審計準則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	總	細網
重要名詞中		名詞中英對	之	用用
英對照表		照表	語	用修
	(海田子)	H- /A 1. 1	改。	
(適用之)財 (Applicable)	(適用之)	, 11		
務報導架構 financial	務報導架構	financial	2.相	關
財	围法人		名	詞

### 審計準則700號 (TWSA700)

審計準則700號	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		說明	
新條文	原條文			
reporting	(前稱「適當	reporting	之	中
framework	之會計準	framework	文	翻
	則」、「應依		譯	於
	據之準則」、		會	計
	「編製財務報		師	服
	表所依據之準		務	案
	<u>則」)</u>		件	準
			則	間
	100		己	_
	20		致	,
	- //		故	刪
			除	前
			稱	之
	4.		說	
		8 11 1	明	0

#### 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者: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銘政

副主任委員 俞洪昭 盧聯生

委 員 李建然 吳國英 林嬋娟 徐永堅

馬嘉應 張嵐菁 郭佳君 郭錦蓉

莊文玲 陳玫燕 陳叡智 劉克宜

顧 問 柯俊輝 蔡金拋 蔡蜂霖 謝仁耀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書為序)

#### 二、發布審計準則 700 號者: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 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玫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仲豪 黃劭彥

黄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 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書為序)

